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9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阙庆成，男，198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8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阙庆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阙庆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11月，被告人阙庆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并透支使用，后因无法按时还款，被告人阙庆成改变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经发卡银行多次有效催收后仍不归还。经审计，被告人阙庆成累计透支本金人民币232,033元。2019年9月6日，被告人阙庆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失联，于2021年1月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阙庆成的家属已代为退赔人民币232,033元。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单位兴业银行提供的报案书、信用卡申请表及证件复印件、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止付催缴函、律师函、催收情况说明、账单地址变更情况说明、收款证明、情况说明及电话催收记录、浦电路邮政支局出具的挂号信寄送证明、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材料、办案说明、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阙庆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人民币23万余元，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阙庆成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阙庆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阙庆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人民币23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阙庆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阙庆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阙庆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

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贝冬梅
审 判 员	钱秀华
人民陪审员	刘亚维
书 记 员	陈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